

宁县九岷卫生院

宁县九岷卫生院 2024 年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单位概况

(一) 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。

1、主要职能。宁县九岷卫生院是全额财政拨款二级预算事业单位。负责全乡镇医疗卫生服务，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，综合提供预防、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，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，做好传染病、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，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、地方病、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。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。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。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，提高住院分娩率，改善儿童营养状况。

2、机构设置

单位根据自身工作实际设立工作科室，主要有：办公室、住院部、门诊部、护理部、化验室、功能检查科、医保办公室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办公室、中医馆、中心药库、其他功能服务科室。2024 年年末本单位事业编制 8 人，实有事业人员 8 人，供养人员 0 名，临时聘用人员 7 人，年末共实有人员 15 人。

(二) 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。

1、总体目标：以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领域实际问题为导向，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；做好基层医保服务工作；加强健康体检工作；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，农村疾病预防控制，做好传染病、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，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、地方病、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工作稳步提升；乡村卫生室规范化管理，乡村医生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。

2、工作任务：① 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合理的原则，做到整体与局部相结合、近期与长远相结合，规范和细化预算编制，加强支出的分类管理，统筹安排各项支出；②严格预算管理，切实按照相关部门管理制度要求，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；③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，严格控制结转结余；④严格按照要求控制“三公经费”支出，提高使用效率；⑤ 建立健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，并切实按照相关部门管理制度要求，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；好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效对接工作，做到动态管理与静态管理相结合，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。

二、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2024 年全年支出 252.3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70.8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67.71%，主要用于人员工资、办公经费等。预算执行率为 100%（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%或超过

100%，需要说明原因）。项目支出 81.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32.29%，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等。预算执行率为 100.00%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。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单位内控制度，建立专项项目管理制度，明确项目责任，专人负责报酬发放对象核实、金额核算、资金拨付等全流程工作。在项目执行中，定期核对发放补助变动情况，确保发放对象准确；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，使各项项目无偏差情况发生，制度执行到位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部门管理。完成了宁县九岷卫生院整体支出成本控制成效良好，各项支出均在预算框架内合理安排。

项目支出成本：人员经费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工资福利政策核算，制定财务管理制度、采购管理制度、健全重点工作管理制度；无超标准发放情况；公用经费人均开支低于财政部门规定的定额标准，通过线上办公、资源共享等方式进一步压缩了办公成本。各项目均制定了详细的成本控制方案，减少各项费用支出，得分 20 分。

（二）履职效果。完成了产出质量目标：报酬发放准确无误，无错发、漏发情况，足额发放完成率 100%，达到年初质量目标，目标完成率 100%。得分 46 分。

（三）能力建设。完成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卫生健康常识，营造良好就医环境。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不断完善医疗卫生健康制度、严格经费和资产管理，提高行政效率和效能，降低行政成本，得分 17.52 分。

（四）预算执行。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项目支出下达资金 227.25 万元，全年支付执行数 170.83 万元，支付率为 75.17%，得分 14 分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政策宣贯深度不足：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宣贯知晓率达 95%，但存在“知晓但不深入”的情况。主要原因是政策宣贯多采用“线上通知+简单解读”的方式，导致部分人员对政策细节理解不透彻，影响政策执行效果。

（二）服务群众动态管理精细化不足：虽定期核对管辖区域内服务对象变动情况，但依赖乡村医生上报信息，未建立直接核查机制。当乡村医生出现延迟上报时，可能存在短期“信息差”，虽然未出现错发情况，但长期来看，不利于对服务对象的精准管理，反映出动态管理流程的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。

（三）绩效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：虽然建立了基本的绩效管理制度，但在绩效目标细化、过监控方面仍有欠缺，绩效监控多为事后总结，缺乏对项目执行过程的实时跟踪，无法及时发现并解决执行中的问题。

五、改进措施

(一) 优化项目执行管理机制。加强项目前期调研,在项目申报前,开展充分调研,精准预判项目周期、实施难度,制定详细的执行计划,明确时间节点、责任股室及责任人。建立动态跟踪机制,定期对项目执行进度、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梳理,对滞后项目及时分析原因,协调解决有关问题;年末开展项目执行复盘,总结经验教训,提升后续执行效率。

(二) 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。强化预算编制前期谋划,全面梳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,征求各业务科室、基层单位意见,明确预算需求,减少预算调整幅度。建立预算与工作任务联动机制,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与预算编制直接挂钩,确保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;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,及时反馈年度新增任务,争取预算调整的及时性与合理性。

六、自评结论

本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基本规范,绩效目标总体完成,资金使用安全规范,在履行职能、服务民生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自评得分 97.52 分,自评等级为“优”。下一步我单位将聚焦问题整改,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宁县九岷卫生院 2024 年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

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									
部门(单位)名称		宁县九岷卫生院			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执行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
整体支出规模(元)	年度资金总额	768147.48	2272476.35	1708304.58	75.17	2			
	(一)基本支出	768147.48	852493.22	840403.99	98.58	2			
	1.人员经费	753061.63	838790.99	838790.99	100	2			
	2.公用经费	15085.85	13702.23	1613	11.77	2			
	(二)项目支出	0	1419983.13	867900.59	61.12	2			
	1.一般性项目	0	33224.19	30459.19	91.67	2			
	2.重点项目	0	1386758.94	837441.4	60.38	2			
预期目标	1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开展良好； 2、基层医保服务工作完成较好； 3、加强健康体检工作； 4、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，提高住院分娩率，改善儿童营养状况； 5、农村疾病预防控制，做好传染病、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，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、地方病、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工作稳步提升； 6、乡村卫生室规范化管理，乡村医生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。								
实际完成情况	1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开展良好； 2、基层医保服务工作完成较好； 3、加强健康体检工作； 4、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，提高住院分娩率，改善儿童营养状况； 5、农村疾病预防控制，做好传染病、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，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、地方病、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工作稳步提升； 6、乡村卫生室规范化管理，乡村医生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。								
评价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单位	分值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			
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100	%	2	100.00%	2	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100	%	2	100.00%	2	
		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	=100%	100	%	2	100.00%	2	
		结转结余变动率	=100%	100	%	2	100.00%	2	



